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7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回购股份28,654,394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2.根据“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实际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计算公式如下:

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62,358,568.54元/5,102,359,661股×10=0.31820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18202元/股。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5月20日,公司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度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26年8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规划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02,359,66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8,654,394股后的5,073,705,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162,358,568.54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实施权益分派,并按照上述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符合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要求,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且实施时间距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02,359,661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8,654,394股后的5,073,705,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8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等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9日通过证券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对于投资公司于瑞士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的符合境外相关监管规则合格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分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发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如GDR投资者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2026年10月26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 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关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除权除息参考价事项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10股现金红利(含税)=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162,358,568.54元/5,102,359,661股×10=0.318202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断,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现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18202元/股。

2.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事项
根据公司发布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解锁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将根据要求进行调整,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关于暂时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

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回购期间,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

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因此,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将由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7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60元/股-每股现金红利0.0318202元/股≈10.5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6年10月19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宝兴路88号星通大厦43楼

咨询联系人:潘辉、何阳、朱鹏云

咨询电话:0755-33386666

传真电话:0755-33895777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6-07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16,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同时已于2026年10月13日披露了《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5,102,359,661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8,654,394股后的5,073,705,26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28,654,394股股份不参与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实际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分配比例,即:162,358,568.54元=5,073,705,267股×0.032元/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应以0.318202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0318202元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0318202元/股=162,358,568.54元/5,102,359,661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318202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0月16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9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尚未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回购期间,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6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0.57元/股(含)。具体计算过程如下: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0.60元/股-0.0318202元/股≈10.57元/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施的回购资金总额为105,037,309.50元(不含交易费用),剩余可用于实施的回购资金上限为54,962,690.50元。

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4,962,690.50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57元/股测算,预计剩余回购资金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199,876股,加上本次回购计划已回购股份数量15,496,194股,预计本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696,07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积极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6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10月12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8.9335元/股),已触发“盛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7年4月13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9号)文件批复,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各界公开发行7,011,8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0,118.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733.5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384.50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众诚会计师事务所验资验证[2022]20020075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324号自律监管决定书同意,公司于70,118.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盛泰转债”,债券代码“111009”。

根据相关规则和《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已发行的“盛泰转债”自2023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公司“盛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9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5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70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2、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6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3、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5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4、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6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0.51元/股,详见《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换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11月7日至2028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涉及2名股东,分别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电子”)及陕西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岭电气”),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868,395股,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1%,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公司将以1元人民币价格回购注销,公司已于2026年10月12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回购注销登记。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64,018,238股减少到863,149,843股。

一、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2025年3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448号),同意公司向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发行59,851,239股股份,向陕西电子发行59,210,848股股份,向长岭电气发行27,778,64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本次发行的股份已于2025年3月27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4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

1.业绩承诺的相关假设前提
根据卓信大华出具并经陕西省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业绩承诺资产包括采用收益法(收入分成)评估的特定产品专利(以下简称“专利技术资产组”)和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房屋建筑物(以下简称“房屋资产组”),业绩承诺资产的评估值和交易作价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资产/资产组名称	评估值(万元)	业绩承诺人取得的交易对价(万元)
1	专利技术资产组	10,105.80	6,773.89
2	房屋资产组	1,128.00	756.10
合计		11,233.80	7,529.99

2.业绩承诺的主要指标以及补偿方式

根据本公司与业绩承诺人(长岭电气、陕西电子)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业绩承诺人对专利技术资产组和房屋资产组作出业绩承诺并承担业绩补偿之义务,业绩承诺期为2025年度、2026年度和2027年度,共计3年。业绩承诺的主要指标以及补偿方式如下:

(1)专利技术资产组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并经卓信大华确认,专利技术资产组预计于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实现的收益额分别为2,686.91万元、2,379.34万元和2,094.81万元。专利技术资产组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内各年度末累计实现的收益额不低于当年年末累计预测收益额(以下简称“专利技术承诺累计收益额”)。专利技术承诺累计收益额指自业绩承诺期初至当年末的预测收益额累计之和,即:2025年度、2026年度、2027年度的专利技术承诺累计收益额分别为2,686.91万元、5,066.25万元、7,161.06万元。

业绩承诺期内每一会计年度,若专利技术资产组当期期末累积实现收益额低于当期期末累积承诺收益额,则业绩承诺人须补足部分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首先以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且届时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若届时所持有的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不足以承担其所负全部补偿义务的,则业绩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2)房屋资产组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限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房屋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同时出具相应的专项审核意见。业绩承诺期内房屋资产组期末减值额,以上述专项审核意见确定。

如房屋资产组补偿期内各年末减值额/房屋资产组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则业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股份,该应补偿股份由上市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业绩承诺人首先以股份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如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业绩承诺人应当以现金予以补偿。

(三)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1、专利技术资产组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年度	承诺数①	完成数(专利技术资产组应用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乘以技术分成率)35.3%	差额③=②-①	完成率④=②÷①
2025年度	2,686.91	62,097.41*35.3%=2,254.14	-432.77	83.89%

注: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中审亚太审字(2026)006561号专项审核报告。

2、房屋资产组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

年度	本次交易评估值①	业绩承诺前各年末评估值	减值额③=①-②
2025年度	1,128.00	947.16	180.84

(四)业绩补偿方案

标的公司专利技术资产组累计收益额为2,254.14万元,业绩完成率为83.89%,业绩承诺人需进行业绩补偿,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5.2业绩承诺期内的补偿计算方式如下:截至该年度期末专利技术资产组累积实现收益额-截至该年度期末专利技术资产组实际收益总额(含募投项目对应产品收益额)-截至该年度期末募投项目对应产品收益额。

业绩承诺人就专利技术资产组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该年度期末专利技术资产组累积承诺收益额-截至该年度期末专利技术资产组实际实现收益额)÷业绩承诺期内专利技术资产组各年承诺收益总额和×本次交易易实现收益额÷业绩承诺人就专利技术资产组当期应补偿金额=(26,869,100-22,541,400)÷71,610,600×67,738,900=4,093,718.49(元)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如有),即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当期应补偿金额÷[该于本次交易前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之和]。

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业绩承诺人中的各方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中甲方向乙方发行股份的价格(如有)。

业绩承诺人(陕西电子)当期应补偿金额=4,093,718.49×31.0297%÷(31.0297%+36%)=1,895,083.17(元)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行使表决权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时间从2026年9月12日起算,截至2026年10月12日收盘,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8.9335元/股),已触发“盛泰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盛泰转债”存续期间尚有余量,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自2026年10月13日至2027年4月12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7年4月13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计算,若再次触发“盛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盛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561

证券简称:烽火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9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业绩承诺人(陕西电子)当期应补偿股份数=1,895,083.17÷6.11=310,161(股)

注: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业绩承诺人(长岭电气)当期应补偿股份数=4,093,718.49÷36%÷(31.0297%+36%)=2,198,635.32(元)

业绩承诺人(长岭电气)当期应补偿股份数=2,198,635.32÷6.11=359,843(股)

注: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根据前述计算公式,2025年业绩承诺人就专利技术资产组当期应补偿金额为4,093,718.49元,应补偿股份数为670,004股。因公司业绩补偿期间不涉及分红,因此无需就分红事项进行调整。

各业绩承诺人应当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具体如下:

序号	业绩承诺人	应承担补偿义务(元)	对应补偿股数(股)
1	长岭电气	2,198,635.32	359,843
2	陕西电子	1,895,083.17	310,161
合计		4,093,718.49	670,004

根据标的公司房屋资产组减值测试结果,房屋资产组减值额为180.84万元,2025年末减值额/房屋资产组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人需进行业绩补偿。根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

“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人房屋资产组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房屋资产组期末应补偿减值额÷本次交易每股发行价格-房屋资产组在业绩承诺补偿期间累计已补偿股份数。

前述应补偿减值额为本次交易业绩承诺人就房屋资产组取得的交易对价-补偿期间各年末房屋资产组的评估值×业绩承诺人于本次交易前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之和。

如果业绩承诺期间内甲方实施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的,则“每股发行价格”及“减值测试应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承诺人房屋资产组期末应补偿减值额=7,560,950.16÷9,471,600.00×(36%+31.0297%)=1,212,165.10(元)

业绩承诺人(陕西电子)当期应补偿金额=1,212,165.10×31.0297%÷(31.0297%+36%)=561,141.10(元)

业绩承诺人(陕西电子)当期应补偿股份数=561,141.10÷6.11=91,840(股)

注:按上述公式计算不足一股的,按一股计算。

业绩承诺人(长岭电气)当期应补偿金额=1,212,165.10×36%÷(31.0297%+36%)=551,024.00(元)